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3,000.00 万元
- 委托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投资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非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3,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 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7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 4.43 元人民币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8,895.40 万元人民币，减除发行费用 5,349.6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45.80 万元人民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35 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 5,040 万米 5G 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33,545.80	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购买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18 期 6 个月 C 款”25,000 万元已到期收回；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购买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18 期 3 个月 C 款”8,500 万元已到期收回；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购买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30 期 3 个月 C 款”8,500 万元已到期收回；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购买了“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8 期 3 个月 C 款”33,500 万元已到期收回；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购买了“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20 期 3 个月 B 款”33,500 万元已到期收回；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33,000.00	2.02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约定期限	保本保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次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00.00 万元人民币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

3、投资主体：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期限：不约定存期

5、预期年化收益率：2.025%

6、投资金额：33,000.00 万元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19。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

（二）受托方与委托方的关联关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5,423,004.53	1,978,859,567.77
负债总额	470,022,163.92	552,502,219.56
净资产	1,425,400,840.61	1,426,357,348.21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74,930,421.86	97,065,699.35

公司本次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型，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18 期 6 个月 C 款	25,000.00	25,000.00	450.00	0.00
2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18 期 3 个月 C 款	8,500.00	8,500.00	76.50	0.00
3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30 期 3 个月 C 款	8,500.00	8,500.00	75.44	0.00
4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8 期 3 个月 C 款	33,500.00	33,500.00	297.31	0.00
5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20 期 3 个月 B 款	33,500.00	33,500.00	242.87	0.00
6	七天通知存款	33,000.00	--	--	33,000.00
合计		142,000.00	109,000.00	1142.12	3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5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33,500.00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76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69
-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 转股价格：14.84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 号”文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51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1,600.00 万元，期限 6 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 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 5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科达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51,6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第六年为 3%。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14.88 元 / 股，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88 元 / 股调整为 14.84 元 / 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69

可转债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科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科达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科达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3 月 9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科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4.88 元每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4.84 元每股。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88 元 / 股调整为 14.8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债券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科达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 × k) ÷ (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联系邮箱：ir@kedacom.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窦全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决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400 股	8,400 股	2020 年 9 月 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8,4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1.8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同时，公司已就回购事项通知债权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的公示期已经届满，在此期间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窦全亮已经主动离职，根据签订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及《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窦全亮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142,6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47545），并申请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预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834,467	-8,400	60,826,0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316,533	0	55,316,533
股份合计	116,151,000	-8,400	116,142,6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漆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该事项已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有效批准且已实施。

六、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漆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5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王明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明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及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对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王明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份的 0.099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明新	集中竞价	2020-07-13	12.28	50,000	0.0158
	集中竞价	2020-07-15	12.48	165,000	0.0521
	集中竞价	2020-07-23	12.19	100,000	0.0316
合计		-	-	315,000	0.0995

高级管理人员王明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明新	合计持有股份	2,565,000	0.8102	2,250,000	0.7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250	0.2026	326,250	0.1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3,750	0.6076	1,923,750	0.607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高级管理人员王明新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王明新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

3、高级管理人员王明新先生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高级管理人员王明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73,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6 日收到王云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王云女士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期间，减持股份为 114,800 股，目前其持有公司股份为 85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3,000	0.68%	IPO 前取得：52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4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王云女士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云	114,800	0.08%	2020/6/15 ~2020/7/13	集中竞价交易	31.91 - 34.95	3,821,913.22	858,200	0.6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王云女士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王云女士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云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王云女士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A 股代码：600015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0—37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本行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关文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宋继清先生、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王大为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9/14	-	2020/9/15	2020/9/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09,569,6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214,387.3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9/14	-	2020/9/15	2020/9/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6 元。

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 QFII 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54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0.106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63 号武汉控股大厦 1703 室

邮编：430061

传真：027-85725739

联系部门：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5725739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4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与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农业”）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路人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60,4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4%）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泰农业（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同路人投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 日。

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同路人投资	215,474,041	42.92%	155,024,041	30.88%
中泰农业	0	0	60,450,000	12.0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5,024,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8%；中泰农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0,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4%，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加快推进与中泰农业、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合作，结合公司与中泰农业各自在产业结构、产品资源、地域特色等方面优势，紧贴国家对新疆的各项产业政策，整合中亚畜牧资源，增强双方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对区域经济的辐射带动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更广阔的原料及市场资源，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未来，双方将构建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率的全程可追溯农业产业链，进一步激活公司发展潜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因协议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